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14-068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十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十堰”）、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恩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董事会同意为人福十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人福恩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为人福十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90.00 万元；为人福恩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人福十堰（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替换其于 2013 年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同意为人福恩施（人福

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替换其于 2013 年申请办理的授信额度。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人福医药十堰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十堰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十堰市人民南路 59 号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5、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精神药品批发；医疗器械二、三类；保健食品销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消毒用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6、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福十堰资产总额 15,104.10 万元，净资产 2,121.29 万元，负债总额 12,982.8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982.81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16,464.48 万元，净利润 136.62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398.22 万元，净资产 2,225.07 万元，负债总额 15,173.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173.15 万元，2014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9,695.88 万元，净利润 103.78 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二）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恩施市施州大道 426 号

3、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5、经营范围：主要经销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6、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福恩施资产总额 2,964.21 万元，净资产 556.25 万元，负债总额 2,407.9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07.96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4,255.02 万元，净利润 100.72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人福十堰资产总额 4,538.87 万元，净资产 650.63 万元，负债总额 3,888.2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888.24 万元，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3,298.79 万元，净利润 94.38 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人福十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人福恩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人福十堰、人福恩施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226,712.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34,223.60 万元的 52.2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221,512.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34,223.60 万元的 51.01%；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注：美元汇率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汇率 6.1528 折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人福十堰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人福恩施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